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20005	宝鸡市陈仓区底店村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南门处的大唐能源加油站无相关手续，违法经营，该加油站位于渭河与千河交汇处，设施老旧，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宝鸡市陈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大唐能源加油站实为金来大唐加油站，位于陈仓大道北新大唐路200米处，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大唐路，西侧为钢材交易市场，南侧为钢材交易中心入场道路。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加油站由宝鸡市金来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已通过商务、规划、安监、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因未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自建设完成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部分设施已老化。走访该加油站周边5位群众，均反馈该站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未发现环境风险隐患。	基本属实	未取得相关资质前，严禁对外经营。	1. 继续强化对该站的监管工作，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2. 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非法经营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坚决杜绝无证营业。3. 开展不定期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在正式营业前，主动指导并严格监督经营主体对老旧设施进行全面维修与更换，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方可投入正式营业。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20035	自2020年宝鸡麟法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来，施工单位租用扶风县法门镇杜城村东韩组及农林村东窑组部分土地作为建设主场地，施工期间，重型货车运输材料扬尘大，周边建筑垃圾未清理。	宝鸡市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麟法高速公路项目在扶风县境内涉及三镇一街共18个行政村，线路全长28.085公里，该项目建设主体为陕西关环麟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扶风县境内施工单位分别为中铁十八局（麟法高速公路三标），中能建葛洲坝集团公司（麟法高速公路四标）。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麟法高速公路三标将法门镇农林村、杜城村境内的渭北环线至孔雀寺道路租用为施工便道，主要用于施工期间工程机械、车辆以及材料的运输。麟法高速公路三标施工期间，运输车辆通行对临时便道造成不同程度损坏，且施工单位未及时修复路面。当社会车辆通行时，破损路面引发扬尘。麟法高速公路三标在修复路面时对施工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清运，且麟法高速公路三标拌合站周边存在剩余施工料石散堆的情况，建筑料石废弃物清理也不及时，造成了垃圾堆积现象。	属实	加强监管，保障群众良好环境权益。	1. 对涉及施工扬尘污染问题，扶风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已于6月15日立案调查。2. 对拌合站周边剩余散堆的石料和建筑石料废弃物进行清理，将清理的建筑石料集中堆放，进行覆盖，再加工后用于道路垫层铺筑。3. 加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工地扬尘污染事件不再发生。4. 协调解决村组和施工单位之间关于道路修复的矛盾，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该条道路未完全修复期间，要求施工单位增加道路区域内的洒水频次，做好抑尘防尘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直至道路完全恢复，彻底消除扬尘源。	已办结	无